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前期已经过充分的讨论研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周序中、付 伟、孙立武

2017年6月9日